

2023 年度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务管理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市级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划建设、大中修、租赁等相关经费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维修等相关经费的管理。负责部分市级党政机关财务集中核算工作。

（三）按规定承担市级党政机关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级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规划建设、调配使用、处置利用、维修、物业、经费等集中统一管理。负责直管公房管理、房屋修缮和安全管理。

（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在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七）拟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标准、配备和处置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市级党政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市级党政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九）拟订厅局级干部有关服务保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

（十）负责市行政中心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环境绿化、爱国卫生等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公务用车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和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推进“532”发展战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冲刺 GDP 万亿城市的决胜之年。全系统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方向，深入开展“奋勇争一流、奋进新征程”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深化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

贡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智慧和力量。

一、高质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是首要政治任务。全系统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八个深刻领会”，组织开展“四学四讲四强”活动，周密部署，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精髓要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同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市委巡察整改等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开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高标准推进全国机关事务试点建设

（一）加快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试点。坚持动态发展，优化标准供给，丰富标准结构层次，逐步实现以内部标准为基础、地方标准为引领、行业标准为标杆的标准体系升级；开发《社会化服务考核管理操作规范》《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车辆日常节能减排规范》《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过程标准化》等特色精品课程；依托标准化实训中心、会议中心、安全保卫、设备设施以及政校合作建设实训基地，注重标准文本、视频、图册、环境、可视化考核“五位一体”标准运用，强化标准实施效果；推进标准化、信息化深

度融合，依托本地 5 所高职院校“云课堂”和“常州机关事务”微信公众号，开展标准线上培训，提升标准实际应用水平；坚持全市“一盘棋”，积极推动标准在辖市（区）贯彻落实，着力打造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等标准样板，构建“一区一特色”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一体推进行政管理、经营管理、服务保障、专业技术标准化人才库建设，积极申请市总工会“劳模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室”创建。

（二）加快推进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全面推进跨区域公务出行保障一体化建设工作，与南京、无锡、宿迁等兄弟城市合作共建，共同促进区域公务出行服务保障水平和效能不断提升，力求高标准、高质量通过国家级示范建设评估验收。一是加强资源整合、深化市域保障一体化，强化保障模式探索、运维制度落实、信息平台运用，进一步深化市、县、乡（街道）公务出行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统筹保障；二是加强合作协同、深化区域保障一体化，完善区域合作互惠、掌上便捷操作、费用结算管理，积极对接兄弟单位、平台公司、第三方企业，探索构建省内公务出行保障一体化；加强信息互联、深化监督管理一体化，规范跨区域公务出行车辆使用、运行保障和数字监管，健全跨区域公务出行管理服务标准和信息化联动监管。

（三）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创新试点。根据《国管局关于开展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的通知》要求，着力提升公

物仓运行机制优化建设，构建公物仓“一城一模式、一区一品牌、一仓一特色”的常州样本。一是完善“一揽子”制度流程，出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并对公物仓资产入仓程序、入仓标准、维护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和明确。二是推动“一张网”平台升级，完善平台应用程序及操作流程，实现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构建公物仓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三是拓展“一盘棋”调剂路径，建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中院校”区域资产联享新机制，实现“一体化”全领域流通。同时，着力构建省垂管单位公物仓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公物仓的有效衔接和融合发展。

三、高效率推进“争一流”项目落地见效

（一）“两化融合”推动社会化服务考核应用场景建设。在“两化融合”上做文章，运用标准化、信息化理念、原理、手段、方式，推动社会化服务考核应用场景建设，着力提升考核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考核平台功能，加大与平台公司沟通，深化数据融合，使考核数据可视、可析、可用。二是优化服务满意度测评，探索利用“常州机关事务”公众号，集成满意度投票测评端口，减少中间环节。三是优化服务质量考核流程，严格按照日考核、周考核、月考核要求，采取现场拍照、及时上传、严格评分考核各个环节，促进和激励社会化服务向好向优发展。

（二）“全程内控”推动机关财务精细化管理。结合绩效

管理，突出过程管控，实现预算经费精细化管理。一是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将预算执行细化至各处室、各单位、各重点项目，选取相关项目开展重点监控，每季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三是及时反馈结果，督促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等问题的项目及时调整、收回和盘活。通过精细化管理模式，有效提升资金的利用率。

（三）“明立促严”推进机关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以资产配置处置、日常运行为主线，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效能。一是明职责。组建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听取汇报，审议有关事项。二是立标准。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细化评价指标及细则，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三是促交流。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素能。四是严考核。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多样化绩效激励机制，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全生命周期”推进办公家具集中规范管理。根据市行政中心集中办公的特点，充分考虑办公用房的布局，严格按照《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配置标准，通过完善办公家具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结合资产清查、公物仓建设、条形码技术等手段，加强行政中心办公家具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办公家具资源合理有效配置，打造行政中心办公家具管理新模式。

（五）“三绿工程”助力推动公共机构双碳建设。以绿色能源、管理、循环三大工程为发展主线，全面助力“532”发展战略，建设新能源之都。一是绿色能源工程，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实施绿色储能技术运用，推进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进行光伏改造，推广“电能替代”；构建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推进“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示范站建设。二是绿色循环工程，着力构建全市公共机构数字化再生回收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建设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建设。三是绿色管理工程，大力推动各类型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不少于 5 家、能耗提升及合同能源托管项目不少于 5 个。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统领，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六）“四环相扣”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聚焦采购配备标准、配套设施建设、租赁模式创新、节能宣传引领，科学谋划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路子”。一是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争取 2023 年全市党政机关新增及配备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50%。二是指导协调各辖市区行政中心、市行政中心外独立办公的市级机关单位加快新能源充电设施部署。三是探索新能源汽车以租代购、分时租赁等模式，将新能源汽车纳入 2023 年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采购招标范围，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四是开展新能源汽车进机关展示活动，不断增强

机关单位和职工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以“四个提升”为目标，坚决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硬指标”。

（七）“五化五防”精心打造平安机关建设。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一是持续构建“安消一体化”平台，安防和消防等多系统集成改造，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健全党政机关安全防范体系。二是健全管理制度，出台常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管理办法》，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三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对安保服务、出入管理、消防管理、应急处置和安保设施设备等 5 大类安保标准化规范进行完善，并加强标准化考核。四是提升实战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专题培训，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打造“机关消防应急实战化演训基地”。通过“五化”融合，筑牢党政机关安全生产的铜墙铁壁。

（八）“品牌引领”打造机关事务专业化队伍。一是加大干部培养力度。结合未来 5 年人才、干部退休情况，科学、合理、精准实施好人才、干部的招录、调任、转任、引进等，系统性统筹做好人才、干部的源头储备。二是健全干部考评管理机制。优化公务员平时考核、事业单位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等考评细则，加大实地考核督查力度，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方式，形成“考—评—督—考”的管理闭环。三是创新人才选育管用机制。广泛调研学习兄弟单位经验做法，补足短板，激发潜能；依托常州大学机关事务研究院，与全国机关事务研究中

心（院）主动链接、广泛沟通，积极融入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系统研究体系。四是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将选树先进集体、模范人物、工匠标兵、岗位能手，作为奖励激励的常态载体，打造“最美机关事务人”特色品牌。

（九）“四措并举”打造一流机关党建阵地。抓好一类标准党建阵地建设，推进传统阵地和新型阵地互动互融。一是强基提质。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战斗堡垒作用。二是赋能提优。紧抓党务干部能力提升和工作积极性，助推阵地建设。三是融合提效。通过共建强基、队伍共抓提能、人才共育提优、活动共办提效、阵地共享提级、发展共谋提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创新提升。通过创建标兵阵地、先锋示范岗等各种形式，实现阵地党的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现实化、创新化。以阵地建设为突破口，夯实基层党建之基。

（十）“四位一体”构建服务保障一体化机制。以标准化、信息化为依托，整合现有资源。一是设备设施运维保障一体化。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微信工作平台，以交叉检查、集体会诊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二是食堂食材保障一体化。推行市行政中心和延伸服务点食堂食材统一下单、分散验收贮存、账务集中管理。三是备品备件保障一体化。依托“智慧仓储”管理系统，规范业务标准，统一操作流程，加强统筹调度。四是人才培养交流一体化。整合市和辖市（区）机关服务保障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建立定期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服务保障质量整

体提升。

（十一）“量质并举”打造科学托幼衔接模式。立足“托”与“幼”教育的整体性和资源的整合性，一是树立托幼衔接理念。搭建教研联盟研训平台，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保教服务质量。二是科学架构衔接课程。开展托幼混龄、亲子准备班、入园适应等活动，构建连续性、递进性的托幼衔接课程。三是推进家园共育行动。准确了解托班升小班阶段家长的困惑和焦虑，定期开展家长学校、专家讲座、亲子游戏等活动形成家园互通、协作的教育共同体。四是探索多方联动途径。探索“托育+幼儿园”“托班+小班”“托育+家庭+幼儿园”等多方联动途径，畅通托幼衔接通道。通过模式创新，进一步推进集团托幼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二）“多向发力”打造行政事业性房产管理实操范本。构建内容全面、规定明确、层次分明、协调统一的制度体系。一是瞄准问题，找准落脚点。聚焦房产管理、效率提高、安全管理、服务提升等方面，明确目标原则和重点任务。二是组建专班，畅通连接线。组成专班，以任务清单的模式，以上率下解决规程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聚焦重点，确保见实效。收集、总结日常管理、租赁管理、维修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模块的症结和重要环节，定期召开研讨会多方听取意见。四是创新思维，提升价值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通过考察调研，学习同行先进管理经验。以打造实务操作范本为中心，不断提升房产管理水平。

同时，高标准推进市行政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如期完工交付，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0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7.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05.44	本年支出合计	15,405.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05.44	支出总计	15,405.4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405.44	15,405.44	15,405.44														
053001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5,405.44	15,405.44	15,405.4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405.44	4,105.84	11,29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9.12	3,539.52	11,299.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39.12	3,539.52	11,299.6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39.52	3,539.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9.60		11,29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	1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2	1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13	52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13	52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7	12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42	34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4	58.6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405.44	一、本年支出	15,405.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0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27.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05.44	支出总计	15,405.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05.44	4,105.84	3,104.30	1,001.54	11,29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9.12	3,539.52	2,537.98	1,001.54	11,299.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39.12	3,539.52	2,537.98	1,001.54	11,299.6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39.52	3,539.52	2,537.98	1,001.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9.60				11,29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	19.92	1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2	19.92	1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1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1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7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13	527.13	52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13	527.13	52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7	124.07	12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42	344.42	34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4	58.64	58.6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5.84	3,104.30	1,001.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4.48	2,944.48	
30101	基本工资	219.80	219.80	
30102	津贴补贴	584.75	584.75	
30103	奖金	326.32	32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86	12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3	6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1	33.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7	1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7	124.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9.80	1,44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54		1,001.54
30201	办公费	20.68		20.68
30211	差旅费	41.80		41.80
30216	培训费	3.08		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8		3.08
30228	工会经费	7.92		7.92
30229	福利费	1.06		1.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00		88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2		3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2	159.82	
30301	离休费	20.03	20.03	
30302	退休费	134.18	134.18	
30305	生活补助	4.27	4.27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05.44	4,105.84	3,104.30	1,001.54	11,29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9.12	3,539.52	2,537.98	1,001.54	11,299.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39.12	3,539.52	2,537.98	1,001.54	11,299.6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39.52	3,539.52	2,537.98	1,001.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9.60				11,29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	19.92	1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2	19.92	1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1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1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7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13	527.13	52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13	527.13	52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7	124.07	12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42	344.42	34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4	58.64	58.6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5.84	3,104.30	1,001.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4.48	2,944.48	
30101	基本工资	219.80	219.80	
30102	津贴补贴	584.75	584.75	
30103	奖金	326.32	32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86	12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3	6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1	33.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7	1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7	124.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9.80	1,44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54		1,001.54
30201	办公费	20.68		20.68
30211	差旅费	41.80		41.80
30216	培训费	3.08		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8		3.08
30228	工会经费	7.92		7.92
30229	福利费	1.06		1.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00		88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2		3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2	159.82	
30301	离休费	20.03	20.03	
30302	退休费	134.18	134.18	
30305	生活补助	4.27	4.27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2.08	0.00	889.00	0.00	889.00	3.08	0.00	3.0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0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54
30201	办公费	20.68
30211	差旅费	41.80
30216	培训费	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8
30228	工会经费	7.92
30229	福利费	1.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60				2.60
货物					2.60				2.60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60				2.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防火墙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40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15.55 万元，增长 2.7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405.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405.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0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55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延伸服务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405.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405.4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839.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和机关事务管理的运行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23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延伸服务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9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147.76%。主要原因是新增 6 名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缴费基数，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27.1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405.4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405.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05.4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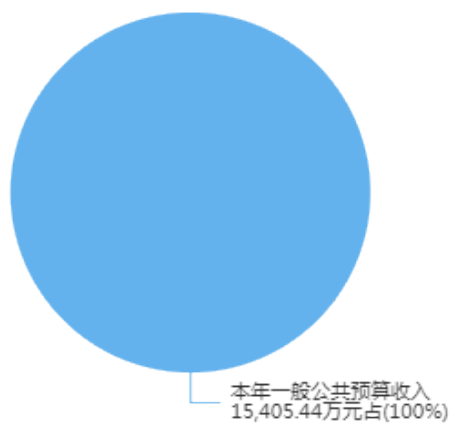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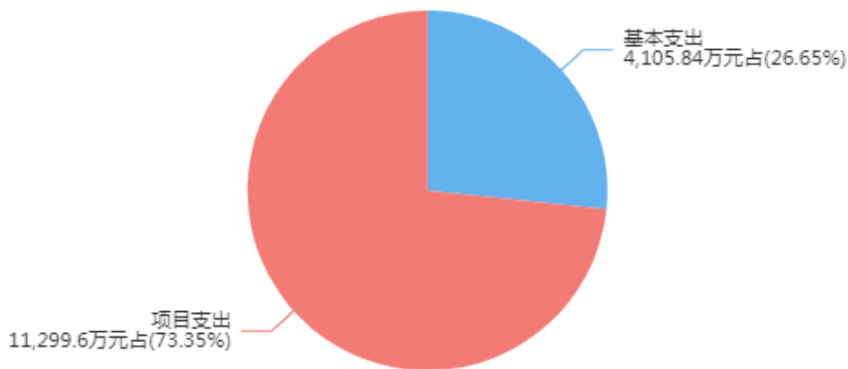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405.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05.84 万元，占 26.65%；

项目支出 11,299.6 万元，占 73.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0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5.55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延伸服务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40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5.55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延伸服务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3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63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各项缴费基数调整，开支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2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延伸服务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147.76%。主要原因是新增 6 名退休人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缴费基数，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5 万元，减少 0.5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44.42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6.87 万元，减少 1.9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人员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 万元，增长 20.0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0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0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40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55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延伸服务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0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0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65%；公务接待费支出 3.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0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其他交通费科目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5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8 辆、执法执勤用车 9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16,805.44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299.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